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通许县村内排水 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曜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通许县村内排水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内容：四所楼镇大上湾村、长智镇长智村、孙营乡东赵亭村修建下水水道

工程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358300.00 元)(人民币)

一、工程付款办法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队伍及设备进场后，支付中标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80%；项目工程审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评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采用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提交合规有效的质量保函后，发包人不再扣留该部分工程款；如未提交保函，则预留该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经有关部门复验且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予以无息支付。

2、因特殊原因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保持连续施工，不得擅自停止施工。

二、工程质量

- 1、乙方按照甲方设计规划执行，由甲方和监理监督实施。
- 2、质量标准：依照现行国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3、工程质量有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理。

三、工程工期

- 1、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工程材料及设备

- 1、乙方所购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有关国家技术要求。
- 2、乙方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所用设备必须经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认可，因设备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于 5 日内写出验收结论。
- 3、如不符合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整

改。

六、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材料，双方按照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其他条款结算。

2、乙方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税费。

3、验收合格后，凭结算书、验收报告，乙方持提款申请及有关材料办理 50%的工程价款。

4、审计结算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若乙方提交合法有效、有效期覆盖完整质保期的质量保函，则剩余 3%质量保证金随本次 97%款项一并予以支付；未提交保函的，该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工程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拨付。

七、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全部或解体转包他人，已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负责。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间内承担保修责任。

4、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且不能随意更换。乙方应响应甲方号召，参加甲方主持的会议，

无故不参加者，做出相应处罚。

5、乙方所购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否则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处罚 10%的履约保证金罚款并限期整改，限期不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会同监理部门要求其停工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工，未在合同期间完工的，超过一天罚款 1%的履约保证金，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

7、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贰份。

8、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决算时，如乙方税费未达到 9%时税费差价在审计决算时扣除。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袁高坤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1116999015104208746

